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974—2016

绿色食品 杂粮米

Green food—Multigrain rice

2016-10-26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内蒙古蒙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谷道粮原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成、张志华、冯婷、陈倩、郑伟华、曹双瑜、张红艳、刘河疆、赵子刚、王帅、玛依拉·赛吾尔丁、黄福星、鲁利春、杨莲。



绿色食品 杂粮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杂粮米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类绿色食品杂粮为原料,直接掺混后形成的杂粮米及以杂粮米为原料粉碎再加工后制成的杂粮米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素 A 的测定
-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65 粮食中 2,4-滴丁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553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6631 粮油名词术语理化特性和质量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存运输准则
- NY/T 1294 禾谷类杂粮作物分类及术语
- NY/T 1961 粮食作物名词术语

SN/T 2320 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631、NY/T 1294、NY/T 19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杂粮米 multigrain rice

通过碾磨、脱壳将各种谷类、麦类、豆类、薯类等杂粮直接掺混的产品。

3.2

杂粮米制品 product of multigrain rice

碾磨、脱壳、磨粉后将各种谷类、麦类、豆类、薯类等杂粮按照一定的营养配比，混合加工制得的产品。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

杂粮栽培的产地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

杂粮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393 的规定，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394 的规定。

4.3 原料

原料应符合绿色食品标准要求；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NY/T 391 的规定。

4.4 加工过程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T 392 的规定；复合米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5 感官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指 标	杂粮米	杂粮米制品	检测方法
外观	形态均匀，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光泽，无病斑粒	米粒状，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光泽	在自然光线下，目视检查产品的外观，闻气味
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气味，无霉味和其他异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气味，无霉味和其他异味	

4.6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杂粮米	杂粮米制品	检测方法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在自然光线下，目视检查
	—	≤0.5	
水分，%	≤14.0	≤13.0	GB 5009.3
磁性金属物，%	—	≤0.003	GB/T 5509

4.7 污染物、农药残留限量

杂粮米和杂粮米制品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

序号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1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0.2	GB 5009.11
2	铅(以 Pb 计),mg/kg	≤0.2	GB 5009.12
3	镉(以 Cd 计),mg/kg	≤0.1	GB 5009.15
4	百菌清,mg/kg	≤0.01	SN/T 2320
5	苯醚甲环唑,mg/kg	≤0.01	GB 23200.49
6	甲拌磷,mg/kg	≤0.01	GB/T 14553
7	乐果,mg/kg	≤0.01	GB/T 20770
8	敌敌畏,mg/kg	≤0.01	GB/T 20770
9	马拉硫磷,mg/kg	≤0.01	GB/T 20770
10	氰戊菊酯,mg/kg	≤0.01	GB/T 5009.110
11	氧乐果,mg/kg	≤0.01	GB/T 20770
12	溴氰菊酯,mg/kg	≤0.01	GB/T 5009.110
13	克百威,mg/kg	≤0.01	GB/T 20770
14	毒死蜱,mg/kg	≤0.1	GB/T 20770
15	多菌灵,mg/kg	≤0.05	GB/T 20770
16	辛硫磷,mg/kg	≤0.05	GB/T 20770
17	抗蚜威,mg/kg	≤0.05	GB/T 20770
18	氯氰菊酯,mg/kg	≤0.05	GB/T 5009.110
19	三唑酮,mg/kg	≤0.2	GB/T 20770
20	吡虫啉,mg/kg	≤0.05	GB/T 20770
21	2,4-滴丁酯,mg/kg	≤0.05	GB/T 5009.165
22	二甲戊灵,mg/kg	≤0.1	GB 23200.9
23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5.0	GB 5009.22
24	赭曲霉毒素 A,μg/kg	≤5.0	GB 5009.96

4.8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申报绿色食品应按照 4.5~4.8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其他要求应符合 NY/T 1055 的规定。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6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 包装、运输和储存

7.1 包装

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运输和储存

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